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永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倍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10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8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，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，始符修法意旨。

㈡本案係由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

一部上訴，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8至49、101頁），故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，則不在上訴範圍，依上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審法院認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規定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⑴明知甲女年幼，竟為滿足一己私慾，對於甲女違反意願而為猥褻行為，影響甲女身心成長之健康及發展，所為殊值非難；⑵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⑶尚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（見原審卷第71頁之調解事件報告書）；⑶告訴人乙女(下稱告訴人)於審理時表示甲女如今心理壓力仍很大、常做惡夢嚇醒、恐懼男生及男老師，每次在社區見到被告仍很害怕，請從重量刑之意見（見原審卷第148頁），兼衡被告自陳之學歷、家庭、工作、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14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並說明本件宣告之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，與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，無從為緩刑之宣告。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原審時積極尋求與告訴人和解之機會，無奈因告訴人所提和解金額高達新臺幣100萬元，與被告之經濟能力差距過大，致未能達成和解，惟被告犯後願意積極彌補之心意應予肯定；請考量被告素行良好，就本案犯行深表悔悟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及被告之學經歷、經濟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，原審之量刑實有過重之虞，且被告僅此一次行為，僅因偶發、初犯或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科處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有期徒刑，尚嫌過重，實屬情輕法重，懇請依刑法第59條、第57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、從輕判刑等語。惟查：

1.不適用刑法第59條之說明：

被告上訴意旨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等語。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本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背景或環境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適用。查被告明知甲女年幼，為滿足一己私慾，竟對於甲女違反意願而為猥褻行為，影響甲女身心成長之健康及發展，且甲女因本案遭遇，常做惡夢嚇醒、恐懼男生及男老師、見到被告仍很害怕等情，業據告訴人乙女於原審供陳在卷（見原審卷第148頁），實難認被告本案犯行，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而可認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，核無情輕法重、顯可憫恕之特別情狀，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2.按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查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具體斟酌被告明知甲女年幼，仍對於甲女違反意願而為猥褻行為，影響甲女身心成長之健康及發展；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惟尚未能與被害人和解，告訴人於原審所陳甲女於案發後身心狀況、請法院從重量刑之意見，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如前所述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一切情狀，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至於被告上訴意旨稱被告因

兩造間對調解條件差距過大致未能達成和解，被告沒有犯罪紀錄，素行良好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被告現以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補助維生等家庭生活狀況，均已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（見原審卷第71、146頁）。又被告雖向本院表達仍希望洽談調解（見本卷卷第49頁），然經本院詢問告訴人之意見，告訴人向本院表達不願意與被告和解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且迄至本院審理終結止，被告仍未有和解或賠償損害之情，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，與原審量刑時相較，並無改變，亦難資為有利之認定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。本案經核原審之量刑堪稱妥適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仍執前詞，請求從輕量刑等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麒嘉、Ａ０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法　官　黃　玉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卓　佳　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